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年9月8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促進教學活動進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一(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發會)置委員23人，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類別委員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包括：

(一)召集人一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一人：教務主任

(三)執行幹事一人：教學組長

(四)學校行政代表三人：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

(五)年級代表六人：各年級代表一人，由學年主任代表。

(六)領域教學代表八人：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七人、生活課程召集人一人代表。

(七)特殊教育代表一人：特教組長。

(八)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九)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

三、主要職責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四)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

(五)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

(六)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運作方式

(一)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議決方式得以共識決議、舉手或投票方式為之。

五、課程計畫內容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呈現，電子檔案並得以提供平台連結方式，在開會七天前通知委員進行閱覽。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領域委員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謝金能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陳奕伶	1. 籌畫本校新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楊淑域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刁念寧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總務主任	簡國柱		
	輔導主任	江忠哲		
學年代表	一年級代表	劉奕伶		
	二年級代表	郭心怡		
	三年級代表	劉麗君		
	四年級代表	楊琇惠		
	五年級代表	何俊明		
	六年級代表	鄭文玉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	周慧美	1.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設計教學主題與活動、審查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規劃發展課程、課程評鑑)。 2.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3. 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學	陳柏勳		
	社會	鄭亦綺		
	自然科學	簡志明		
	藝術	林正哲		
	綜合活動	陳美憶		
	健康與體育	莊正得		
	生活課程	簡麗華		
特殊需求 領域代表	特教組長	葉佩芳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蔡坤展	1. 督導本校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2. 提供課程意見。	
	社區代表	王世仁		